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苏防〔2019〕60号

省人防办关于加强人防行业安全生产的意见

各设区市人防办，各县（市、区）人防办：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省人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促进人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现就加强人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人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政府

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建立覆盖全域、人防工程全寿命周期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以及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人防从业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职工行为安全能力和政府监管效能的明显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推动人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人防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本着行业管理与安全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把安全生产纳入人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党委(组)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安全生产重要事项，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要明确人防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处室，并建立职责清单。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发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市场准入，加强监督检查。要落实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建立隐患治理“三个清单”，即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扎实有效地开展隐患治理工作。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承诺书，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格局，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和信息化。要充分依托既有安全网格，积极探索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实现安全监管全覆盖。

(二)人防工程建设参建单位责任。严格执行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从

源头上防止事故隐患产生。人防工程参建单位（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检测等）对所承担的工作负有相应的安全责任。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负责；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对工程设计的安全性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负责；监理单位对人防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履行安全检查责任；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对防护（化）设备的生产、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负责；检测单位对检测真实性负责。发生安全事故追究相关参建主体责任，形成责权一致的责任制度。

（三）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人防主管部门在批准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时，应严格《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的发放，对人防工程的平时使用用途要进行核实，要明确使用管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对人防工程安全使用进行业务指导和专项监督，督促使用管理单位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四）防护（化）设备企业安全责任。防护（化）设备企业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建立并落实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每季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要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和报告制度》，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承诺，并向

社会和职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夯实人防行业安全生产基础

(五) 强化安全生产培训。组织开展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强制性要求相关单位对新上岗、转岗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时，要先进行针对性的安全培训。组织开展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隐患辨识、风险处置和应急避险能力。形成人防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制度的良好氛围。

(六) 推广应用安全科技成果、先进技术装备。推进人防行业开展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动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场所和环节中应用，实施高危作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支持防护(化)设备企业建设智能化生产线，逐步建立面向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积极推广 BIM 技术、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人防工程全自动防洪闸的应用和安装，提升人防工程安全管理水平。

(七) 引进社会服务机制，排查和整改安全生产隐患。鼓励人防主管部门和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安全风险识别、管控措施制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提供技术保障，不断巩固人防安全生产防线。

(八) 开展应急演练。各单位要结合生产实际，定期开展预

案演练，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每年组织一次疏散演练，提高紧急避险自救能力。人防主管部门要结合训练开展应急演练，保证机动通信系统及其它通信保障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状态，一旦发生险情，随时“拉得出、打得赢”。

四、加强人防行业安全监管力度

(九) 建立人防安全生产巡查制度。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对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中重点部位进行安全巡查，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并追踪整改到位。巡查重点：

在建的自建人防工程。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高边坡等施工部位和环节的管理，严禁雨雪、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落实防坠落、防垮塌措施，严禁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负责做好安装现场的安全自检工作，切实做到不安全不施工、不安装。

平战结合人防工程。重点检查结构质量、消防、生产和生活等安全情况，特别是对用作商业的人员密集型平战结合工程，要加强对电路电器设备和消防通道等的检查，不得乱接临时用电线路，注重与消防等部门形成安全监管合力，清理“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严禁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品。做好防汛排涝和防雨水倒灌等工作。

人防办公场所、指挥所、教育体验馆、疏散基地、训练基地、警报设施等人防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人防工程和设施。要加强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设备设施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检查用电、用火、用气、用油、电梯、空调等运行管理制度和管理责任的落实情况。在防空演练中要认真按照规程进行，严格检查训练设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早期人防工程。要加强早期人防工程治理，排除结构性安全隐患，防止发生早期工程坍塌伤人、口部人员跌落等安全事故，确有事故隐患的要及时加固。

（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依托信用信息平台，加快归集共享企业落实双重预防责任的信息，将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与企业安全诚信挂钩。大力提升安全诚信“大数据”分析利用能力，加强诚信信息的深度加工和广泛应用，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规律可循。协调建立跨部门业务协同机制，依托省信用联合奖惩信息系统，构建安全生产领域联合奖惩环境，注重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开展信用状况评价，促进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举报奖励制度。对发生重大事故及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管理混乱的单位，按程序进行约谈。建立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发挥社会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对于举报属实的重点安全隐患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凝聚安全建设合力。

五、提升人防行业安全监管能力

(十二)运用信息平台实施全过程监管。要注重人防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拓宽信息管理系统功能,研发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巡查功能,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运用智能化管理手段,建立企业隐患自查整改信息库,及时掌握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动态,为针对性开展执法检查和隐患整改提供基础保障,实现现场快速执法,提高工作效率。

(十三)优化监管执法方式。全面实施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和明察暗访检查,省人防办每年开展明察暗访不少于3次,设区市人防办不少于5次。要加强与消防、气象、应急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深化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地方和企业,开展联合检查与执法。实行执法行为全程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及时入库、结果公开、责任可溯。

(十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人防行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动态修订完善,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到接警及时、反应迅速、协调有序、科学处置。

(十五)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人防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增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心和紧迫感。充分利用人防专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辟专栏、专题和专版,宣传人防安全法规和知识,公开典型事故案例和违法案例,强化安全生

产意识。要通过人防年度工作任务部署、安全专项检查、维护管理巡查等时机，宣传人防安全生产工作，增强安全工作的底线意识，促进人防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处

2019年6月18日印发
